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遂农发〔2024〕26号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业农村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市直园区农业农村部门，局属各科（站、所、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推进项目建设全过程效率革命动员部署会议精神，按照《关于开展项目建设全过程效率革命的通知》（遂委办〔2024〕56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6号）《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

21号)《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号)《遂宁市深化标本兼治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十二条措施”》等文件规定,对全市农业农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进一步规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夯实标前监管

(一)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农业农村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部门,根据中省有关要求确定;项目审批、核准文件须明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依法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后,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农业农村工程建设项目,须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同意并向农业农村部门备案,鼓励符合条件的招标人自行招标。不得规避招标,不得虚假招标,不得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非招标方式。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除交易平台暂不具备条件等特殊情形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二)依法选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委托招标的,招标人应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招标代理机构比

选平台自行选择或登记选定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应当对招标代理机构在受委托范围内的招标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依法必须招标的农业农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不少于 40 日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一经发布不得撤销或屏蔽，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当根据项目需求管理和方案策划，针对项目特点合理设置资质、能力、信誉和评标标准等内容，结合《关于公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中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典型事例的通报》及《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2023 年版）》，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甚至“量身定做”。提前 5 日对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主要内容进行公示。对 3000 万元以下的依法必须招标农业农村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进行招标。

（四）推行招标文件终身责任追究制度。招标人作为招标投标活动的主体对招标投标活动负责，按照“谁编制谁负责”的原则，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集体研究决策，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结论，作为发布招标公告的要件，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结论，作为发布评标结果公示的要件。因招标文件原因引起的合同签订、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资金结算等法律责任，将视情移送公安、检察、纪检部门处理，严格落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编制的主体责任。

二、规范标中程序

（五）规范投标方式。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应当具备承担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招标项目相应专业工作的能力，对各自分工作出约定，并承担连带责任。支持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鼓励各地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中探索“建管运”一体化招标模式，投标方应为符合相关建设要求和具备涉农运营管理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由分别符合相关建设要求及涉农运营管理要求的法人、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投标。

（六）明确招标人代表条件。招标人应当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对其负责，签订委托责任书。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团体组织的招标项目委托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原则上从上下级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中选择或邀请业务相关的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担任并严格遵守评标纪律。

（七）规范评标专家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评标专家管理工作的通知》（遂发改发〔2024〕60号）要求，严格落实评标活动中对评标专家的源头、过程、事后管理，在公共资源交易

信息网上开设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专区，对发现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专家，及时报送纳入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屏蔽抽取”管理系统、暂停评标资格并严肃处理。

（八）压实评标专家责任。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合评标报告审核，在评标结果公示前完成评标专家线上“一标一评价”工作，实行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

（九）规范确定中标人选取。依法必须招标的农业农村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单位存在违法行为时，在发现问题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属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并对瞒报、漏报行为承担主要责任。采用评定分离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对中标人的选取必须通过集体决策、会议决定的方式确定并对结果负责，不得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实行定标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

（十）规范项目发包方式。同一项目业主的同类项目，在同一时间段实施的，可以并作一个合同段或分为若干个合同段进行

打捆招标，不同项目业主的同类项目适宜集中实施的，可以联合招标，联合招标应签订联合招标协议，以一个招标人的名义招标。依法招标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发包，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可由招标人或由招标人委托工程总承包单位组织招标，也可由招标人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共同组织招标。

三、完善标后管理

（十一）强化标后监督管理。招标人应当对书面评标报告审查，发现异常情形按规定程序组织复核并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加强招标档案管理，招标档案原则上应永久保存。加强对项目现场、人员管理、及时开展履约评价并报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使用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建设单位不得拨付工程款，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十二）推进数字化智慧监管。运用新技术，探索推进人工智能辅助评标，提升评标质量效率。加强大数据监测预警，完善电子辅助清标功能，强化投标异常行为预警分析，进一步明确发现问题的处置办法。升级大数据智慧监测功能，加强对“陪标”“异常”、主标“异常、专家评分异常、代理机构与中标人关系异常、招标人与中标人关系异常等行为的监测分析并分类移送处理。

（十三）规范四类保证金制度。各县（市、区）、市直园区

农业农村部门要持续清理历史沉淀投标保证金，实现历史沉淀投标保证金应退尽退率达 100%，指导招标人全面推广应用电子保函（保险）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实现综合费率 5‰以内，并督促招标人按照计量支付进度分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限额为 1%。

四、压实部门监管责任

（十四）厘清职责边界，避免监管漏洞。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农业农村部门是本辖区农业农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责任主体，要切实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中省市有关文件和本文件要求，履行好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做好对农业农村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各科（站、所、中心）负责对本领域依法招标项目的招标方式、组织形式、招标内容进行监管，指导县（市、区）、市直园区做好标后评估工、“一标一评价”等工作，及时曝光本领域招标投标违规违法典型案例。局计财科要积极推进农业农村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文件范本制订。属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所属领域科（站、所、中心）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十五）强化政策宣贯培训，提升业务素质能力。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

体加强对政策文件规章的公布、解读、更新，每年不少于两次聘请专家、开展法治讲堂等方式组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涉及招标投标活动相关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及违法警示教育，提升业务能力和法纪意识。

（十六）加强指导督促，提升监管质效。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参与到农业农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督促招标人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现场的指导监管。要指导招标人对实行“评定分离”的项目原则上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推进行业监督关口前移，招标公告发布时，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平台对招标文件进行监督检查，在招标文件发出 5 日内完成对招标文件资质条件、评分办法、定标方式、合同条款等是否存在排他性、限制性、倾向性情形的监督检查，对有违公平竞争的，应当发出监督意见书。加强开评标现场监督，县（市、区）、市直园区农业农村部门，科（站、所、中心）要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落实好标后评估工作，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

五、规范诚信合法投标

（十七）打击违法行为。投标人不得采用投诉自己、伪造材料或以非法方式取得证明等方式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

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追究其法律责任。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四码”比对出现任一种一致情形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移交相关部门查实。对违法分包、转包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规定处理。对存在违法投标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不得以行政约谈、内部处理等代替行政处罚，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六、加大招投标监管执法力度

（十八）落实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农业农村部门、局属各科（站、所、中心）发现农业农村招标投标领域问题线索后，要及时报市农业农村局计财科，由计财科牵头组织相关分管领导、科（站、所、中心）分析研判，并严格按照《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负面行为清单》《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行为实施惩戒的通知》予以认定和处罚，并及时将违法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推送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通报并纳入

失信惩戒，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采用“评定分离”依法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根据中标人负面清单，合理确定中标人。

（十九）细化固化线索案件移送查办机制。局计财科要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法院、司法、审计等机关的常态长效联动；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跨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对构成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交纪委、公安等部门。

七、工作保障措施

（二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农业农村部门、局属各科（站、所、中心）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对行业领域、地区的招投标工作精心组织研究、分析研判，组织专业力量，建立工作台帐，制订措施，定期销号，实行闭环管理。

（二十一）强化作风纪律，确保工作推进。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从工作计划、具体举措、指导检查、线索移交、信息共享、执法监督、完成整改等方面加强招投标工作全链条监督并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月报告工作制度（见附件）。工作中的异议投诉举报及时处理，搜集到的信息及时共享，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检查结果主动公示，处理结果及时通报，上报资料及时齐备，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强化追责问责，工作中出现违反廉洁自律、以权谋私等违法违规行为、履职不力导致工

作推进缓慢的，将移送纪委、公安机关严肃责任追究。

附件：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台帐



附件

遂宁市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台账（模板）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审查	投诉异议及处理	评标报告审查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及公示	处理结果及通报	信息共享	案件线索移送	案件侦办	标后评估	履约评价	备注
1	xxxx	√	√	√	√	√	√	√	√	√	√	√	
2													
3													
4													
5													

备注：1、此表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填报。2、项目名称指2024年4月1日以来审批立项，完成招投标工作，待建、在建、完工项目。3、√选项表示此项工作已开展，×表示未完成或未开展，填报须附佐证资料。4、此表每月5日前经单位领导审签后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计财科。5、此表实行动态填报，本月填报不得覆盖上月填报信息，对上月填报情况适时更新备注提供佐证资料。